附件1

《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》

编纂体例

 一、文献选取

（一）辑录的文献主要包括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港澳台等地，反映不同时期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过程和方式的史料。辑录区域范围以今天的行政区域为主。考虑到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域的变动，为保持史料的完整性，可适当“越界”。历史时期的区域，可参照谭其骧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、《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》。

（二）辑录的文献应做好史料甄别工作，充分收录具有代表性、能够真实反映不同时期、不同地区、不同类型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状况的史料。

（三）辑录的文献要充分利用和依托学界及社会认可度高的研究成果，传世文献应采用通行的校勘本或善本，非传世文献及实物资料等应确保其价值和质量。

（四）辑录内容既要考虑文献的前后连贯性，不影响对原文的理解，又要准确贴近交往交流交融史实，同时突出重点，避免大量辑录整本或整卷文献。

（五）反映中央层面、具有全局性意义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资料，由相应历史时期首都所在地负责辑录；地方政权（含各民族建立的政权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史料应注意收集，由政权所在地区辑录；反映中央政府推进各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资料，由相应地区负责辑录；反映重要历史人物关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思想的资料，以实际活动发生地（任职地）为依据进行辑录，其籍贯地酌情收录与本地关系密切的相关资料。对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中央层面规定或涉及全国的内容，亦可适当收录，但应严格筛选并控制篇幅。

二、文献分类

以“（一）时代”划篇（指史料形成的时代），其下以“（二）史料类型”为序，分类辑录，编排章节结构；辑录时，重点参考“（三）主要内容”。

（一）时代（以时间为先序）

先秦秦汉

魏晋南北朝

隋唐五代十国

辽宋夏金元

明

清

中华民国

（二）史料类型（所涵盖的史料类别）

传统文献（经、史、子、集）

出土文献、文物资料、考古报告

地方史志

档案公文

报刊资料

社会调查资料

民间文献（包括但不限于：金石碑刻、家谱、契约文书、日记、书信等）

民族文献（视情况收录最直接相关的史料，辑录时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）

域外文献（视情况收录最直接相关的史料，辑录时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）

（三）主要内容

政治关系（包括中央和地方在各地区的政权建立、机构设置、区域建置及其演变等；包括不同政权的相关政策法令，政治组织之间的战争、冲突、朝贡、宗藩、盟约、交通、和亲、联姻等）

经济关系（能体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农业、手工业、商业、货币金融、城市、市镇等资料，经济活动中的生产、交换、流通、分配、消费，经济制度、经济部门、经济开发等，以及侧重于经济方面的朝贡、商贸互动、对外贸易等）

社会流动（包括因政治、军事、商业、社会、宗教等因素引发的各族群内部及相互之间的人口流动、迁徙、交往交融。本部分辑录的主体是各民族社会群体流动、迁徙，以区别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）

社会生活（侧重于物质生活层面，包括服饰、饮食、居住、医药、交通、婚姻、家庭、娱乐、习俗、节日、交际等）

思想文化（侧重精神文化层面的交往交流交融，包括诸子百家、宗教、信仰、教育、学校、文学、艺术、语言、科学技术等）

三、编纂规范

（一）按时代先后编排。考虑到史料的数量，建议分为先秦秦汉、魏晋南北朝、隋唐五代十国、辽宋夏金元、明、清、中华民国7个时段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因有丰富详尽的档案、年鉴、报刊等材料，暂不收录。

各时代断限下，综合考量作者时代与文献内容的关系，以传统文献为基本线索，分经、史、子、集和出土文献、考古发掘、地方史志、档案公文、报刊资料、民间文献、民族文献和域外文献等类别，编排相应文献。

（二） 适当安排各类史料所占比例。以史部文献、传世文献为主，经、史、子、集之外史料的篇幅不宜过大，以能体现本地区文献的基本特征为要。

（三） 辑录文献需有简短文字说明和按语。说明以作者简介、创作年代、版本流传等为主，参考“主要内容”分类，简要说明其在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上的价值，之后选择其中相关的篇章和内容进行辑录。对考古出土资料，壁画、物品或建筑物等实物或图像，如果确实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关系密切，要适当收录。图片要求清晰可辨，注明确切的名称、发现地点、时间断限、版权归属，实物应注明其性质、年代、藏所，并简要描述其内容和对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的价值。

（四）辑录文献版本一般采用通行版本。已出版者优先采用中华书局、上海古籍出版社等高质量且具权威性的版本，古籍则优先选用全本、善本。应统一标注辑录文献的版本信息、对应页码等（包括年代、作者、书名、卷次和出版社、出版时间）。稀见古籍、民间秘藏孤本、名人手迹、散佚档案等应酌情撰写提要。文献中的文字讹脱衍倒等情况，应遵照校勘要求进行订正,保证史料汇编的可信度与完整性。